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11月19日新增新兰德为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664、C类001665）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期为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2月9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9日